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设立日期	1999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051,737,771.00 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器件制造业
主要业务	智能制造装备及其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5648T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高云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3,081,500 股，占比 19.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3,081,500 股，占比 19.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1,500 股，占比 1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族激光与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深圳中鸿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和深圳中鸿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5.23 元/股协议受让股东大族激光持有的公司合计 13,081,5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19.00%。若存在未能按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情况，则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洽谈盘后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自愿转让挂牌公司流通股份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族激光与前海利贞鸿志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大族激光将持有元亨光电全部流通股中的 5,965,6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8.66%，以每股 5.23 元的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转让给前海利贞鸿志，前海利贞鸿志以现金形式支付标的股份价款。

2023 年 7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族激光与元亨之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大族激光将持有元亨光电全部流通股中的 3,523,8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5.12%，以每股 5.23 元的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转让给元亨之光，元亨之光以现金形式支付标的股份价款。

2023 年 7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族激光与深圳中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大族激光将持有元亨光电全部流通股中的 3,592,1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5.22%，以每股 5.23 元的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深圳中鸿，深圳中鸿以现金形式支付标的股份价款。

若存在未能按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情况，则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洽谈盘后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